

证券代码：605333

证券简称：沪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**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**  
**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**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| 股份类别 | 股票代码   | 股票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A股   | 605333 | 沪光股份 | 2026/5/12 |

**二、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**

1. 提案人：金成成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直接持有公司14.12%股份的股东金成成在2026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026年5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直接持有公司14.12%股份的股东金成成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〈董事

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进行调整。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|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调整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调整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调整后  |
|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 |
| 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第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，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、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倾斜，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。</p> <p>对于超额完成业绩考核、以发明人身份发明创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重大专利技术、或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形象声誉作出积极个人贡献的普通职工，经总经理提议并经董事长同意，计入绩效考核，对该职工予以升职或现金奖励。</p> |
| 第七章 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七章 附则   |
|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 |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，并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  |

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，同意不将原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5月19日

至2026年5月19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| 序号  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股股东 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| √      |
| 2       |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| √      |
| 3       |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       | √      |
| 4       |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 | √      |
| 5       |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 | √      |
| 6       |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        | √      |
| 7       | 关于制定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  | √      |
| 8       |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；         | √      |
| 9       |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 | √      |
| 10      | 关于2026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| √      |
| 11      |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；         | √      |
| 12      |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；       | √      |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1-6、8-12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7为公司持股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、2026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全部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0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成三荣先生、金成成先生、成磊先生、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。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| 序号 |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  |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3  |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4  |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5  |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6  |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7  | 关于制定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    |    |    |    |
| 8  |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9  |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 |    |    |    |
| 10 | 关于 2026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 |    |    |    |
| 11 |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12 |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；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